

# 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

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台(八八)社(一)字第八八一〇三二七九號函核備

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(九〇)社(一)字第九〇〇八一四六六號函核備

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社(一)字第 0930019230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二年制，計有國際貿易科、資訊管理科、企業管理科、財政稅務科及銀行保險科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長由大同技術學院校長兼任，綜理校務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由校長聘任，其資格須報教育部審定合格。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，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科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指示，推展各項校務，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教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聘兼之，並置專任組員三人，辦理教務有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校設學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聘兼之，並置專任組員一人，辦理學務有關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總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聘兼之，並置專任組員一人，辦理總務有關業務。
- 第十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辦理人事有關業務，由校長就大同技術學院人事室主任、組員聘兼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辦理會計有關業務，由校長就大同技術學院會計主任、組員聘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審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